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及iii頁，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接受體溫檢測／檢查；及(b)佩戴外科口罩，方可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如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均不得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將作出適當安排；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提請出席人士根據自身情況慎重考慮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託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盡早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對防疫措施實施進一步變動，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可能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或有其他不適，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或會被查詢(a)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任何人士如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v) 恕不會提供茶點，且恕無公司禮品。

出席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述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Chen」	指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Leong Choong Wa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包括Lim Mun Kee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現有的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載於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41,008,04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份授權的決議案（載於通告第6(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68,201,608股，未經計及根據載於通告第6(C)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所提述根據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提呈載於通告第6(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41,008,041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根據載於通告第6(B)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34,100,804股。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Lee先生」）、Leong Choong Wah先生（「Leong先生」）及Lim Muk Kee先生（「Lim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予以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有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Li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至今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Lim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所有標準，因此彼繼續具有獨立性。Lim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了寶貴的貢獻，並展示出彼有能力進行獨立判斷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此將繼續使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Lim先生作為具有豐富經驗且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尤其是在會計領域），彼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服務年度的表現及貢獻；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

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其就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各個領域的廣博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彼等廣泛及豐富的經驗使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種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所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能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影響，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獨立性。

鑒於Lim先生及Leong先生的專業資格，尤其是Lim先生於審核、財務、企業活動及管理層級的豐富經驗，以及Leong先生於印尼及中國多個行業領域的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的專業知識並為董事會多元性做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Lim先生及Leong先生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彼等履歷中進一步描述）並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且持平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Lim先生及Leong先生為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名彼等以供其考慮。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Lee先生、Leong先生及Lim先生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具備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或(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包括Lim先生，其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以及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Philip Lee Wai Tuck – 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59歲，彼為馬來西亞及澳洲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工作或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曾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目前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e先生並無就彼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Lee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者外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e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收取之薪酬組合金額為221,138.00美元，該薪酬組合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Leong Choong Wah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ng Choong Wah**，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eong先生於科技、物業發展、種植及製造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印尼及中國之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

Le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出任全球領先的創意生態系統及科技集團Imagine Group的財務總監。加入Imagine Group之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Leong先生為HCK Capital Group Berhad（「HCK」，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之物業發展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HCK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Agrindo（一間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印尼棕櫚油種植園集團）之高級業務總監。Leong先生其他卓越的過往工作經歷亦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PTB」）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之財務總監及於數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位。

Leong先生現時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ong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eong先生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成員收取金額為36,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Lim Mun Ke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活動及管理)累積逾30年寶貴經驗。

Lim先生亦擔任FACBI及KNM Group Berhad(「KNM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擔任PT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重新加入該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Lim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PTB及Karambunai Corp Bhd(「K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PTB及KC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馬來西亞交易所撤銷上市外，FACBI及KNMG現時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FACBI、KCB及PTB均由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Dr Chen控制。

Lim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彼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im先生已收取作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成員金額為48,0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Lim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在評估其獨立性時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341,008,04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34,100,804股股份，佔於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Dr Chen合共於2,997,556,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2,997,556,46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05%，包括：

- (i) 於1,943,107,166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ChenLa Foundation（一項酌情家族信託，其創立人為Dr Che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持有的951,795,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The Sakai Trust（一項酌情家族信託，其創立人為Dr Chen）透過ChenLipKeo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02,6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Dr Chen於本公司應佔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6.72%（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然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率。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9.600	8.230
五月	8.400	7.520
六月	8.110	7.090
七月	7.550	5.510
八月	6.360	5.150
九月	7.150	5.740
十月	7.400	6.540
十一月	7.800	6.260
十二月	6.930	5.91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6.970	6.070
二月	7.780	6.24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10	5.350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總商會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Leong Choong Wa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Lim Mun Kee先生(其已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上文第A(i)段所述將發行的證券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http://www.nag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